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再字第4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蕭宥哲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陳冠銘

上列上訴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0年度訴緝字第127號，中華民國（下同）110年10月12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22648號）提起上訴，前經本院於111年3月29日以111年度上訴字第83號為第二審實體判決駁回上訴，並經第三審程序判決駁回上訴確定。後經本院以113年度聲再字第167號裁定，就本院111年度上訴字第83號確定判決（下稱原二審確定判決）內關於蕭宥哲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罪【即犯罪事實欄□、(二)】部分開始再審裁定確定，原二審確定判決內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罪【即犯罪事實欄□、(二)】部分及定執行刑部分，已經失效，本院恢復第二審程序，被告又撤回對一審原判決犯罪事實欄□、(二)事實、罪名、沒收之上訴，表明僅就「刑之部分」上訴，本院再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中關於犯罪事實欄□、(二)之「刑」部分及執行刑均撤銷。
乙○○上開宣告刑撤銷部分，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理 由

一、本院審判範圍之說明：

(一)110年6月16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1000055351號令修正公布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而被告前次111年1月6日上訴繫屬於本院時，已可適用新修正之第348條第3項「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該項立法理由指明：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

01 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
02 判範圍。

03 (二)本案部分恢復二審程序，二審僅被告上訴，檢察官並未上
04 訴。被告於前次110年10月22日聲明上訴狀中對「犯罪事實
05 欄□、(二)」之事實、罪名、刑、沒收全部上訴，但於本院開
06 啟再審審理程序中，明確表示僅針對「刑之部分」上訴，對
07 其餘部分撤回上訴（本院再字卷第112頁）。前述說明，本
08 院僅針對被告對「犯罪事實欄□、(二)」所受「刑（處斷刑、
09 宣告刑、執行刑）」部分進行審理及審查其有無違法或未當
10 之處，至於原判決對「犯罪事實欄□、(二)」其他部分（犯罪
11 事實、罪名、沒收）則均已確定，而不在被告上訴及本院審
12 理之範圍，先予指明。

13 二、被告提出再審後，上訴稱：原判決中關於犯罪事實欄□、(二)
14 事實我不爭執，就是黃峻宇釣魚我，因為黃峻宇有特別交代
15 我要「王老吉」包裝毒咖啡包，所以我去向杜拜帆船酒店
16 （王端揆）說要這個包裝，我買到8包「王老吉咖啡包」，
17 加上之前白蘭氏有給我20幾包毒咖啡包，我帶去赴約時才被
18 抓。「白蘭氏」就是負責與客戶聯絡的，「杜拜帆船酒店」
19 是負責補貨出貨的，其實杜拜帆船酒店、白蘭氏是合作的關
20 係，都是同一個集團（再字卷準備程序）。我有供出上手，
21 113年6月11日有去臺中地院出庭當證人，王端揆也承認賣毒
22 品給我，讓我去轉售。希望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
23 項減刑，我在監期間已經徹底悔悟，奶奶於在監期間突然離
24 世，我後悔做違法之事，希望給我機會從輕量刑，早日回家
25 盡孝道（再字卷審理程序）。

26 三、本院公設辯護人陳冠銘為被告辯護稱：被告於偵查中供稱於
27 109年7月23日晚上7時20分先到臺中市大雅區向暱稱杜拜帆
28 船酒店的男子調貨買8包咖啡包，準備前往跟黃峻宇交易，
29 黃峻宇是配合警方誘捕偵查，沒有購買的真意而止於未遂。
30 被告落網後，積極配合警方聯繫杜拜帆船酒店，進行誘捕偵
31 查，先查獲杜拜帆船酒店指派的小蜜蜂，再循線查獲杜拜帆

01 船酒店王端揆，王端揆也承認他就是杜拜帆船酒店，王端揆
02 109年7月23日晚間7時20分販賣毒品咖啡包給被告的事實已
03 經起訴且判決確定，被告供出毒品來源而查獲王端揆，有因
04 果關聯，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減刑（再字審
05 理程序）。

06 四、原審認定之罪名、罪數：

07 (一)原審認定被告於原審判決中犯罪事實□、(二)所為，係犯①毒
08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項、第4條第6項、第3項之販賣第
09 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未遂罪（指黑白迷彩包裝之
10 毒咖啡包5包、黑白斑紋包裝之毒咖啡包）、②毒品危害防
11 制條例第4條第6項、第3項之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罪（指愷
12 他命）、③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項、第4條第6項、第
13 3項、第4項之販賣第三、四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未
14 遂罪（指王老吉毒咖啡包）。①②③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
15 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①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
16 種以上之毒品未遂罪處斷。

17 (二)被告於原審判決犯罪事實□、(二)持有如附表二編號1至4所示
18 之第三級毒品，其純質淨重合計已達5公克以上，有衛生福
19 利部草屯療養院109年8月7日草療鑑字第1090700573號鑑驗
20 書、109年8月14日草療鑑字第1090700574號鑑驗書、內政部
21 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09年9月21日刑鑑字第1090085463號鑑定
22 書各1份在卷可稽（見一審訴字卷第103至109頁）。其持有
23 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第三級毒品之目的既在於販賣，則其持
24 有之低度行為，應為其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之高度行為所吸
25 收，不另論罪

26 (三)被告就原判決犯罪事實□、(二)之犯行，與「白蘭氏」、「杜
27 拜帆船酒店」間，各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為共同正
28 犯。

29 五、處斷刑（刑之加減）：

30 (一)被告就原判決犯罪事實□、(二)部分，其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
31 合二種以上之毒品，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項之規

01 定加重其刑。

02 (二)被告就原判決犯罪事實□、(二)部分，已著手販賣毒品犯行之
03 實行，惟因購毒之證人黃峻宇並無買受毒品之真意，其餘擬
04 兜售予不特定人之毒品亦未及販售他人即為警查獲，為未遂
05 犯，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依既遂犯之刑減輕之。

06 (三)被告就原判決犯罪事實□(二)所示部分，於偵查中及審判中均
07 自白犯罪，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
08 其刑。

09 (四)毒品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供述毒品來源減刑：

10 1.被告109年7月23日落網，被告於109年8月4日警詢時已主動
11 供出其於109年7月23日19時20分左右到臺中市○○區○○○
12 路00巷00號向暱稱「杜拜帆船酒店」的男子購買新臺幣（下
13 同）4000元「王老吉毒咖啡包」共8包，依警方所出示蒐證
14 照片所示，被告所持有之門號0000-000000號手機與「杜拜
15 帆船酒店」的微信對話紀錄，就是被告買毒之過程（109年
16 度他字第6241號卷第137至139頁）。被告並就警方出示之蒐
17 證照片，說明當時是被告和「杜拜帆船酒店」在交易毒咖啡
18 包，被告先把機車車廂打開後並將裡面的紙袋也打開，「杜
19 拜帆船酒店」就過來把「王老吉」毒咖啡包8包放進紙袋裡
20 面，被告再把4000元給暱稱「杜拜帆船酒店」之人，該暱稱
21 「杜拜帆船酒店」之人又走回去臺中市○○區○○○路00巷
22 00號房子內（109年度他字第6241號卷第141頁）；並有被告
23 與「杜拜帆船酒店」之「微信」文字對話截圖、監視器翻拍
24 照片等證物在卷可憑（109年度他字第6241號卷第185至191
25 頁、109年度他字第2925號卷第195至205頁、第207至213
26 頁）。

27 2.被告並於109年8月4日檢察官偵訊時供稱：去大雅找「杜拜
28 帆船酒店」，我其實找過他2次，1次是去找他拿我自己要吃的
29 的K他命，7月18日下午1點50…，另外1次就是上次我調貨的
30 那1次（指109年7月23日19時20分），我跟他調8包（王老
31 吉）毒品咖啡包，4000元，是被查獲當天，我晚上8點被

01 抓，7點跟他拿，4000元已經給他，一手交錢一手交貨，被
02 扣案的其中8包毒咖啡是他的等語（109年度他字第6241號卷
03 第254頁）。

04 3.警方依據被告提供「杜拜帆船酒店」的微信聯絡方式，109
05 年9月17日由被告配合員警實施誘捕偵查，與「杜拜帆船酒
06 店」聯絡買毒，但出來交付的是（小蜜蜂）少年周○汶、洪
07 ○民。該少年周○汶、洪○民二人涉嫌109年9月17日共同販
08 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未遂犯行，且分別經臺
09 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0年度少訴字第6號、111年度少訴字第2
10 號判決判處罪刑確定。依據少年周○汶、洪○民的供述，該
11 二人是聽從掌管暱稱「杜拜帆船酒店」帳號之「老闆」指派
12 外出交付（擔任小蜜蜂工作），事後並將販賣毒品所收取之
13 價金匯入老闆指定的台新銀行帳戶（戶名：王端揆、帳號：
14 000-0000000000000000），匯款次數很多，以上事實有周○
15 汶、洪○民之警詢筆錄在卷可憑（109年度他字第6241號卷
16 第401頁、441頁、第443頁、第640至641頁）。

17 4.警方依據上述台新銀行帳戶（戶名：王端揆、帳號：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明細，鎖定王端揆涉有嫌疑，並持檢察官拘
19 票於111年3月29日09：19搜索逮捕王端揆。王端揆第一次11
20 1年3月29日12：52警訊筆錄雖然否認自己是「杜拜帆船酒
21 店」之成員（110年度他字第2925號卷第129至153頁），但
22 王端揆於112年1月5日檢察官偵訊時已供稱：販毒集團成員
23 有我、彭○翔、林○浩。分工是彭○翔跟上手拿毒品，我拿
24 毒品給小蜜蜂（即指周○汶、洪○民）；小蜜蜂說過有一個
25 高瘦跟矮胖之人常出現，矮胖是我，高瘦是彭○翔，我都是
26 跟彭○翔一起出現，我出面較多，彭○翔僅出面僅幾次，出
27 面都是交代小蜜蜂注意事項；小蜜蜂會存錢進入我帳戶…我
28 會給客人地址，小蜜蜂去指定地點交貨；我不知道小蜜蜂來
29 源，是彭○翔找的，本來有一個小蜜蜂，後來小蜜蜂又找他
30 友人來陪他上班；（問：如果你們不做早班，小蜜蜂如何聯
31 繫你們？）我們會掛早班休息，並沒有早班；當初小蜜蜂手

機內扣到的轉帳明細跟備忘錄，這些都是匯入我帳戶的錢，都是毒品交易的錢；有時是小蜜蜂匯款進入我帳戶內，除此之外，我還要負責跟客人聯繫…跟客人是使用微信，微信暱稱帳號叫「杜拜酒店」等語（111年度偵字第15962號卷第203至206頁）。由是可知，「杜拜帆船酒店」是一個販毒集團，成員有好幾人，但該「杜拜帆船酒店」集團成員一定有王端揆，王端揆也確實提供自己名下帳戶給小蜜蜂將賣毒贓款匯入。本案確實先經由被告提供線索，才查到一組小蜜蜂（少年周○汶及洪○民），又依據這一組小蜜蜂提供的存入販毒款項資金流向線索，查到王端揆。王端揆屬於該販毒集團成員，王端揆也承認109年7月23日與被告乙○○接觸，可認因被告供述毒品之來源而查獲毒品來源。

5.王端揆於112年9月07日偵查終結，於113年1月24日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少年法庭112年度少訴字第23號刑事判決，113年3月7日確定。該主文「王端揆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處有期徒刑拾壹月。」，事實如下：

一、王端揆係民國00年0月0日出生，於行為時為14歲以上未滿18歲之少年（另有滿18歲後之販毒犯行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向本院刑事庭起訴），其與彭○翔（經同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少連偵字第214號向本院刑事庭起訴）均明知4-甲基甲基卡西酮(4-methylmethcathinone、Mephedrone、4-MMC)、硝西洋(Nitrazepam)分別屬於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第4款所列管之第三級、第四級毒品，不得非法逾量持有、販賣，竟共同意圖營利，基於販賣混合第三級、第四級毒品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09年7月22日起，透過WeChat（微信）通訊軟體暱稱「杜拜帆船酒店」名義發送兜售毒品內容之廣告予不特定多數人，以含有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及第四級毒品硝西洋成分之毒品咖啡包每包新臺幣（下同）500元不等之價格，販賣混和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及第四級毒品硝西洋成分之毒品咖啡包。適乙○○（販毒犯行業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

01

分院111年度上訴字第83號判決有罪在案)於收到上開販毒廣告後，因欲販毒予黃竣宇，於同年7月23日16時1分許，透過微信與暱稱「杜拜帆船酒店」聯繫，雙方議妥以4000元交易毒品咖啡包8包後，乙○○即於同日19時2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前往王端揆之友人林宸浩位在臺中市○○區○○○路00巷00號住處，由王端揆於同時24分許，在該住處前，將標示「王老吉」文字之紅色包裝內含混和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及第四級毒品硝西泮成分之毒品咖啡包8包（如附表編號4所示）交予乙○○，並向乙○○收取價金4000元。嗣乙○○於同日20時許，騎乘上開機車，攜帶如附表所示毒品（含上開毒品咖啡包8包），前往臺中市○區○○街00號1樓統一超商新繼光門市，要販賣毒品予黃竣宇，為埋伏警方當場查獲，並扣得如附表所示之毒品，其後經乙○○供出上情而循線查獲。

02

以上有王端揆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少偵字第29號起訴書、上述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少年法庭112年度少訴字第23號刑事判決（見本院聲再字卷第63至64頁、第69至83頁），且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相關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偵查卷宗核閱無誤。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6.綜上觀之，被告所供出毒品來源「杜拜帆船酒店」，並配合員警對暱稱「杜拜帆船酒店」之人實施誘捕偵查，並因而查獲少年周○汶、洪○民，再依據少年周○汶、洪○民之供述之金流證據，循線進而查獲王端揆。王端揆承認109年7月23日交付「王老吉毒咖啡包」，與原確定判決事實欄□、(二)所示犯行有直接關聯性，堪認有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之情形，而得適用毒品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減免其刑。

(五)被告就犯罪事實原判決犯罪事實□(二)部分，有上述刑之加重及三種以上刑之減輕，應依刑法第71條第1項、第70條之規定先加重後遞予減輕其刑。

(六)且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販賣第三級毒品罪之法定本

刑為「7年以上有期徒刑」；就犯罪事實一(二)所示販賣毒品未遂之犯行，經依上開規定加重及遞減輕其刑後，最輕刑度已經很低，難認有何情輕法重或情堪憫恕之情形。從而，本院認被告所犯之上開販賣毒品未遂犯行，依一般國民社會感情，對照其可判處之刑度，並無情輕法重而有顯可憫恕之處，自無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之餘地，併此敘明。

六、撤銷之理由、本院之量刑：

(一)原審110年10月12日判決時，依據當時之證據資料，認為「經函詢結果，被告有配合誘捕少年周○汶等人，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0年9月17日中檢謀水109偵22648字第1109091596號函及所附員警出具之職務報告書在卷可查。本件應無因被告供述毒品，因此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之情形，自無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減輕或免除其刑之餘地。被告為警查獲後，固配合員警對微信暱稱『杜拜帆船酒店』之人實施誘捕偵查，並因而於109年9月17日晚上8時13分許查獲少年周○汶、洪○民。則被告就本案於109年7月22日所犯之販賣毒品犯行，與少年周○汶、洪○民2人嗣後於109年9月17日販賣毒品未遂之犯行間，顯然無直接關聯，而欠缺先後且相當之因果關係。尚無從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減輕或免除其刑」。原審依據當時之證據資料，認為循線逮捕之少年周○汶、洪○民也只是小蜜蜂角色，與被告乙○○互不認識，少年周○汶、洪○民也沒有參與本件犯罪事實之109年7月9日或109年7月23日毒品交易，也不是109年7月9日或109年7月23日所交易毒品之來源，故無法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減刑，原審之認定固非無見。但是警方依據少年周○汶、洪○民身上ATM列印無摺存款交易明細單，循線查獲小蜜蜂會將販毒所得存入這個「台新銀行、王端揆、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帳戶，警方循線於111年3月29日09：19搜索逮捕王端揆，此時已經在一審宣判日（110年10月12日）後，其實也就是本

01 院前二審之111年3月29日之宣判期日同一天。又因偵辦進度
02 陸續推進，王端揆已經被起訴（臺中地方法院少年法庭112
03 年度少訴字第23號），且113年1月24日宣判、同年3月7日確
04 定，此為原審所未及審酌之新證據，足以認定王端揆就是被
05 告乙○○109年7月23日被扣案「王老吉毒咖啡包」的來源。
06 若非被告協助誘捕少年周○汶、洪○民，再依據少年周○
07 汶、洪○民身上ATM交易明細，不會順利破獲109年7月23日
08 毒品來源，因此堪認被告就所犯原判決事實欄一、(二)部分，
09 應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減刑適用。原審就
10 處斷刑之判斷錯誤，就宣告刑、執行刑連帶產生錯誤，應由
11 本院將原一審判決中之中關於犯罪事實欄□、(二)之「刑」部
12 分及執行刑撤銷。

13 (二)本院量刑審酌被告無視國家對於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而為
14 本件販賣毒品犯行，且被告前業因販賣毒品案件，經臺灣臺
15 中地方法院以107年度訴字第1230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
16 刑2年6月確定，於109年5月20日假釋出監（到110年2月22日
17 才假釋期滿），竟於假釋期間再犯本案，顯然未能知所警
18 惕，應予嚴懲；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又斟酌其
19 販賣未遂之對象僅1人，及販賣之數量、獲利情形；兼衡被
20 告於原審自陳之智識程度、工作、家庭及經濟狀況（見訴緝
21 卷第94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二項所示之宣告刑。

22 (三)被告目前尚有執行中另二件案件，即原確定判決中犯罪事實
23 欄□、(一)部分（有期徒刑3年10月），及另詐欺罪有期徒刑6
24 月（高雄地院111年度審訴字第448號判決），符合合併定執
25 行刑條件，為減少重複定執行刑一事再理之風險，於本案件
26 中不定應執行刑，待本判決確定後，由被告自行決定是否向
27 檢察官聲請合併定執行刑。

28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29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30 本案經檢察官蕭如娟提起公訴，檢察官甲○○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慧珊
法官 李進清
法官 葉明松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洪宛渝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5 日

附表二：

編號	扣案物名稱及數量	備 註
1	黑白迷彩包裝之毒咖啡包5包 (含外包裝袋5包；推估驗前總淨重32.1182公克)	隨機抽取1包(取樣自檢品編號B00000000)鑑定： (一)內含橙色粉末 (二)驗前淨重6.0334公克、驗餘淨重3.9302公克。 (三)檢出第三級毒品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純度3.3%，純質淨重0.1991公克)及硝甲西洋(純度<1%)成分。 (四)送驗內含橙色粉末之黑白迷彩包裝毒咖啡包5包，推估第三級毒品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總純質淨重1.0599公克(第三級毒品硝甲西洋因純度<1%，不計算其純質淨重)。 【參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09年8月7日草療鑑字第1090700573號、109年8月14日草療鑑字第1090700574號鑑驗書】
2	愷他命1包(含外包裝袋1只；驗前淨重3.6529公克、驗餘淨重3.6402公克)	經檢視為白色結晶，鑑驗後檢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 【參上開109年8月7日草療鑑字第1090700573號鑑驗書】
3	黑白斑紋包裝之毒咖啡包15包(含外包裝袋15只；驗前總淨重約78.63公克)	鑑定單位予以編號1至15，經檢視均為黑白斑紋外包裝，外觀型態均相似，隨機抽取編號6鑑定： (一)經檢視內含橘色粉末 (二)淨重4.50公克，取2.18公克鑑定用罄，餘2.32公克。 (三)檢出第三級毒品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純度約5%)及微量第三級毒品硝甲西洋(硝甲氮平)等成

		分。 (四)依據抽測純度值，推估編號1至15均含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之驗前總純質淨重約3.93公克。 (五)微量係為純度未達1%，故無法以估算（總）純質淨重。 【參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09年9月21日刑鑑字第1090085463號鑑定書】
4	標示「王老吉」文字之紅色包裝毒咖啡包8包（含外包裝袋8只；驗前總淨重約47.37公克）	鑑定單位予以編號16至23，經檢視均為紅色外包裝，外觀型態均相似，隨機抽取編號20鑑定： (一)淨重5.99公克，取2.51公克鑑定用罄，餘3.48公克。 (二)檢出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純度約3%）及微量第四級毒品硝西泮（耐妥眠）等成分。 (三)依據抽測純度值，推估編號16至23均含4-甲基甲基卡西酮之驗前總純質淨重約1.42公克。 (四)微量係為純度未達1%，故無法以估算（總）純質淨重。 【參上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
5	IPHONE 6S行動電話1支	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序號0000000000000000）
6	IPHONE SE行動電話1支	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序號0000000000000000）